股票代码: 603306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债券代码: 113677 债券简称: 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股份变动性质:因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引起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 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1	2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4	4
第六节 备查文件1	5
附表1	6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懋 (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华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点、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宇创投	指	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东阳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8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30783MA2JWNC01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东阳华盛合伙人及其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上海白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0, 500, 000. 00	2. 44%	企业法人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40, 000, 000. 00	76. 19%	企业法人
袁晋清	60, 000, 000. 00	7. 14%	自然人股 东
王家华	50, 000, 000. 00	5. 95%	自然人股 东
林晖	49, 500, 000. 00	5. 89%	自然人股 东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2.38%	企业法人
合计	840, 000, 000. 00	100.00%	1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艳					
认缴出资	46,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30206MA282XU93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合伙人及其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1, 094, 650. 32	32. 81%	企业法人
陈艳	500, 000. 00	0.11%	自然人股 东
蒋昶	308, 905, 349. 68	67. 08%	自然人股 东
合计	460, 500, 000. 0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 东阳华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东阳华盛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
----	----	----	----	----	-----------	-------------------------

						权
1	郭瑜青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东阳	否

(2) 宁波新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 权
1	陈艳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华懋科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即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解除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不再续签。自此,双方所 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引起。

双方协商确认不再续签,系出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客观条件已经形成,且 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意愿所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将直接在股东大 会中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这将使得公司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公司治理结构更 加完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308,740,206 股,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合计持有公司 77,185,050 股,持股比例 2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阳华盛	49, 228, 260	15. 94
宁波新点	27, 956, 790	9.06
合计	77, 185, 050	25. 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326,093,716 股,东阳华盛持有 49,228,260 股,持股比例为 15.10%,宁波新点持有 15,890,374 股,持股比为 4.8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阳华盛	49, 228, 260	15. 10
宁波新点	15, 890, 374	4. 87

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期限届满解除之日,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308,740,206 股变更为 326,093,716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 数量在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未发生变化。

在一致行动期间,宁波新点减持公司股份 12,066,416 股,其持股数量由

27.956.790 股减少至 15.890.374 股。东阳华盛保持持股数量不变。

宁波新点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1、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4日,宁波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019,706股的1.98%。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11%减少至7.13%。(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2、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3日,宁波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541,556股的1.31%。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82%减少至5.51%。(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6日,宁波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66,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20,541,556股的0.55%。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1%减少至4.96%。(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质押股份 6,234,413 股,占其持股总额的 39.23%,质权人系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到期解除所引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后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双方

持股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东阳华盛参与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认购, 认购华懋转债 1,599,430 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 159,943,000 元, 占总发行量的 15.23%。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 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3年10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本报告书文本;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7210					
联系人	肖剑波、臧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省金 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 区解放路 89 号 2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省宁 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杏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袁晋清、林晖通过信息披露 义务人一控制上市公司并成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一致行	□ 间	议转让 □ 接方式转让 □ 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持股数量: 49,22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0%。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持股数量: 15,89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和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后,信息披露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持股数量: 49,228,260 股,占公司权益股份比例: 15.10%。		
务人拥有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持股数量: 15,890,374 股,占公司权益股份比例: 4.87%。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和二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股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拥有权量的版 份变动的时间	 方式:原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到期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		
及方式	行动关系自此终止。		
是否已充分披	是□ 否□ 不适用☑		
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是□ 否図 其他□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然相入松胖仏然的然足汉的核竹旧心拟踏入方。)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是 □ 否 ☑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	是 □ 否 □		
的贝顶, 木胖陈 公司为其负债	不适用図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	是 □ 否 □
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2023年10月16日